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全年業績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38.4%至約209.7百萬港元(2024年：約151.5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毛利約3.2百萬港元(2024年：毛損約1.5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9百萬港元(2024年：約27.0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8.1港仙(2024年：約24.1港仙(經重列))。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無)。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4年：無)。

全年業績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9,671	151,522
服務成本		<u>(206,446)</u>	<u>(152,979)</u>
毛利(損)		3,225	(1,4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032	1,002
行政開支		(8,406)	(6,5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0,950)	(19,800)
商譽減值虧損	13	(19,470)	–
融資成本	7	<u>(157)</u>	<u>(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3,726)	(26,875)
所得稅開支	9	<u>(1,125)</u>	<u>(128)</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54,851)</u>	<u>(27,0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4,851)</u>	<u>(27,003)</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38.1)</u>	<u>(2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80	462
商譽	13	79,676	19,470
		<u>80,756</u>	<u>19,93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94,525	127,278
合約資產	15	31,318	25,67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31	33,13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00	1,000
應收董事款項		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38	9,680
		<u>170,172</u>	<u>196,8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37,338	69,89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03	24,22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49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0	–
承兌票據	17	56,456	–
銀行借款	18	4,693	1,366
租賃負債		480	50
應付稅款		1,784	361
		<u>158,993</u>	<u>95,897</u>
流動資產淨額		<u>11,179</u>	<u>100,98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1,935</u>	<u>120,9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1,360	–
租賃負債		230	–
遞延稅項負債		74	34
		<u>1,664</u>	<u>34</u>
資產淨額		<u>90,271</u>	<u>120,8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6,914	11,746
儲備		73,357	109,132
權益總額		<u>90,271</u>	<u>120,8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七寶街1號東傲16樓1610室。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以及分銷建築材料以及提供電動車顧問及安裝服務(「電動車顧問及安裝」)。

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富澤企業」),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本將不會對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營運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0%)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9,924	38,838
客戶乙	43,380	21,099
客戶丙	42,324	81,973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RMAA工程及分銷建築材料的已收及應收交易價格。於2025年1月，本公司收購順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達」)的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RMAA工程以及電動車顧問及安裝服務。於2025年11月，本公司收購新貴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新貴」)的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RMAA工程的承包服務。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類型		
RMAA	201,986	146,245
分銷建築材料	2,721	5,277
電動車顧問及安裝服務	4,964	–
	<u>209,671</u>	<u>151,522</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隨時間	206,950	146,245
— 於某一時點	2,721	5,277
	<u>209,671</u>	<u>151,522</u>
RMAA 以及 電動車顧問及安裝收益的合約性質類型		
基於項目		
— 分包商	129,409	104,112
— 總承建商	77,541	42,133
	<u>206,950</u>	<u>146,245</u>
RMAA 收益的發展類型		
住宅	110,329	118,390
商業及工業用地	77,409	25,029
機構組織	14,248	2,826
	<u>201,986</u>	<u>146,245</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自根據長期合約(就若干電動車顧問項目所訂立短期合約除外)於香港提供的RMAA工程以及電動車顧問及安裝服務，並於年內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所有RMAA工程以及電動車顧問及安裝服務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來自分銷建築材料的收益產生自在香港分銷建築材料，並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已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經營服務收入(附註)	1,000	1,000
銀行利息收入	5	2
雜項收入	6	—
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21</u>	<u>—</u>
	<u>2,032</u>	<u>1,002</u>

附註：該金額指向本公司關聯方所擁有的公司提供滲水及調查測試服務收取的非經營服務收入。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0	87
租賃負債利息	<u>27</u>	<u>9</u>
	<u>157</u>	<u>96</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36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49	5,7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198
	<u>6,320</u>	<u>6,26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6,320</u>	<u>6,260</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525
— 非審核服務	350	403
	<u>1,000</u>	<u>9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0	346

年內，列入服務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132,000港元(2024年：約3,783,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支出	1,085	159
遞延稅項		
— 一年內支出(抵免)	40	(31)
	<u>1,125</u>	<u>12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撥備，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其他香港附屬公司溢利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10.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851,000港元(2024年：約27,0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4,158,000股(2024年：111,687,900股(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加權平均數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經計及2025年10月28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影響後列示，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現有普通股已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比較數字已按上述股份合併於過往年度已生效之假設作出追溯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額外使用權資產約1,166,000港元，其中716,000港元乃源自收購順達，另450,000港元則源自續租一間辦公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勇往集團而錄得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5,000港元。

13. 商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購勇往集團所產生	19,470	19,470
收購順達所產生	44,959	—
收購新貴所產生	34,717	—
	<u>99,146</u>	<u>19,470</u>
減：商譽減值虧損	<u>(19,470)</u>	<u>—</u>
	<u>79,676</u>	<u>19,470</u>

收購勇往集團所產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9,470,000港元(2024年：無)。減值主要由於勇往集團中標數目出乎意料地減少，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溢利率下降。因此，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全面減值。已確認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流動資金狀況。

收購順達所產生

管理層已就收購順達產生的商譽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根據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收購新貴所產生

管理層已就收購新貴產生的商譽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根據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4,779	161,0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0,254)</u>	<u>(33,740)</u>
	<u>94,525</u>	<u>127,278</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047	30,135
一至三個月	25,474	359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6,507	30,091
超過一年	<u>40,497</u>	<u>66,693</u>
	<u>94,525</u>	<u>127,278</u>

15. 合約資產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應收保留金	35,052	29,646
— 未記賬收益	4,31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8,044)	(3,974)
	<u>31,318</u>	<u>25,672</u>

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26,445,000港元(2024年：約13,404,000港元)。

16.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7,338</u>	<u>69,891</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833	19,859
一至三個月	4,826	9,100
三個月以上	26,679	40,932
	<u>37,338</u>	<u>69,891</u>

17. 承兌票據

於2025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發行公平值約為32,31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順達股權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可轉讓，到期日為發行後兩年，且不附帶利息。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以承兌票據面值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在香港發行公平值約為24,146,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新貴股權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可轉讓，到期日為發行後18個月，且不附帶利息。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以承兌票據面值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償還任何本金。

18.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條款，在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情況下，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93	1,3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815	—
兩年以上	545	—
	<u>6,053</u>	<u>1,366</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6,053,000港元(2024年：1,366,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支持，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所抵押。

19. 股本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完成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

於2025年1月，本公司配發234,920,635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順達的部分代價。於2025年11月，本公司發行28,190,476股普通股，作為收購新貴的部分代價。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69,142,857股普通股，總額約為16,914,000港元。

於2024年4月，本公司發行174,603,175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勇往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的已付代價。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174,603,175股普通股，總額約為11,746,000港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23日，本集團與北斗滲水檢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配偶所擁有公司)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建築相關分判服務為期三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專門從事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承接修葺及保養服務，包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樓宇及設施、包括屋頂翻新、外牆及內牆翻新、地板翻新及重鋪、剝落修理、棚架、門窗修理及更換、抹灰、塗漆、防火裝置系統改善、管道和排水工程的服務，而且本集團亦提供額外的輔助服務，例如樓宇佈局及結構工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結構工程的設計及現有建築物的結構適當性檢查以及現有房屋的室內裝飾工程。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提供電動車顧問及安裝服務以及分銷建築材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一項具變革性的舉措，策略性收購順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達**」)及新貴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新貴**」)，此舉旨在整合市場份額並達致顯著的成本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多項核心優勢。首先，透過整合該等建築公司，本集團擴大了其技術專家團隊，並獲得額外的註冊牌照，使本集團能夠在內部合法認證更廣泛的專業維修工程，從而減少對價格高昂的外部顧問的需求。

其次，該等收購可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使其較易符合資格成為大型屋邨及總承建商的認可承建商。許多該等實體過往更需要擁有穩健的集團架構，方可具備投標的先決條件。

再者，合併後本集團規模擴大，其提供的財務及營運支持足以投標本集團過往未能個別承辦的更大規模項目及高價值工程。

最後，公司合併使本集團能夠批量採購建築材料。採購量增加使本集團擁有更強議價能力，可與供應商取得可觀折扣，從而直接改善項目利潤率及整體成本效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5百萬港元增加約58.2百萬港元或3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所取得現有項目帶來收益貢獻，包括兩個屯門住宅項目、一個美孚住宅項目及一個葵涌工商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86個項目(2024年12月31日：9個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234.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85.2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RMAA行業的前景依然正面及平穩。由於為數不少香港樓宇樓齡超過30年，根據強制驗樓計劃進行強制驗樓的需求持續增長。此舉提供穩定且受整體經濟影響相對較少的必要工程流量。此外，政府資助為業主提供財務支持，使其更容易開展大規模維修工程。本集團亦已準備好從該等收購中受益。通過利用其擴大的規模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把握該等新興機遇，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5百萬港元增加約58.2百萬港元或3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勇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勇往集團**」)、順達及新貴的現有合約貢獻收益，包括兩個屯門住宅項目、一個美孚住宅項目及一個葵涌工商項目。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3.2百萬港元(2024年：毛損約1.5百萬港元)。毛損變更為毛利主要由於多項低利潤及虧損工程竣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5%(2024年：毛損率約為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毛損率轉而錄得毛利率乃由於收購勇往集團、順達及新貴為本集團帶來若干有利可圖的工程，抵銷其他項目的整治工程。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非經營服務收入約1.0百萬港元及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非經營服務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約31.0百萬港元(2024年：約19.8百萬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9.5百萬港元(2024年：無)。減值乃由於勇往集團中標數目意外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開支、審核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28.8%。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擴大了本集團規模，從而增加了間接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順達所產生應課稅溢利。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54.9百萬港元(2024年：約27.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損率約為26.2%(2024年：約17.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需要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11.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1.0百萬港元)及約13.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9.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承兌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6.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有關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約56.5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免息承兌票據，以收購順達及新貴的股權。該等承兌票據以港元呈列及免息。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69.2%(2024年12月31日：約1.1%)。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順達及新貴所致。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淨債務權益比率約為54.8%，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承兌票據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旨在保存本集團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資產。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支持，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所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額外使用權資產約0.6百萬港元，其中0.3百萬港元乃源自收購順達，另0.3百萬港元則源自續租一間辦公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勇往集團而錄得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基本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效的履約保函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保險公司出具並用於保證工程完工的履約保函	<u>6,613</u>	<u>6,61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匯對沖或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及2024年12月24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

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base Assets Limited(「**Keybase**」)與獨立第三方邱忠楚先生(「**順達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順達買賣協議**」)。據此，Keybas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順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順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順達銷售股份**」)，代價為45,700,000港元(「**順達代價**」)，按(a)發行價每股順達代價股份0.057港元向順達賣方發行及配發234,920,635股本公司代價股份(「**順達代價股份**」)(金額為13,390,476.19港元)，及(b)由Keybase向順達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2,309,523.81港元的承兌票據(「**順達承兌票據**」)(金額為餘下款項)的方式償付(「**順達收購事項**」)。順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業務。於2025年1月，本公司向賣方發行(a)234,920,635股順達代價股份(佔緊隨配發及發行順達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b)順達承兌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

2025年8月6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峰環球有限公司(「**銀峰**」)與獨立第三方袁建威先生(「**新貴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新貴買賣協議**」)。據此，銀峰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貴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貴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新貴銷售股份**」)，代價為35,000,000港元(「**新貴代價**」)，按(a)發行價每股新貴代價股份0.385港元向新貴賣方發行及配發28,190,476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新貴代價股份**」)(金額為10,853,333.34港元)(於2025年10月28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及(b)由銀峰向新貴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4,146,666.66港元的承兌票據(「**新貴承兌票據**」)(金額為餘下款項)的方式償付(「**新貴收購事項**」)。新貴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業務。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向新貴賣方發行(a)28,190,476股新貴代價股份(佔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貴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b)新貴承兌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本集團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

有關收購勇往集團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及2024年4月30日之公佈(「勇往集團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勇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勇往集團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承諾，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純利(摘錄自其於相應年度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編製之管理賬目或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將分別不少於3百萬港元、3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

根據附屬公司B(即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經調整(i)本集團於期內收取之管理費3,300,000港元；及(ii)根據符合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13,000港元後，附屬公司B之經調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3,189,000港元。

根據附屬公司B(即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管理賬目，經調整(i)本集團於期內收取之管理費4,610,000港元；及(ii)根據符合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43,000港元後，附屬公司B之經調整除稅後純利約為4,464,000港元。

有關收購順達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及2024年12月24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通函(「順達通函」)，內容有關順達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順達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及包括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 (「**首輪實際純利**」) (摘錄自其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分別不少於合共15百萬港元(「**保證溢利**」)。

管理費(如有)預期將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產生，並將於評估保證溢利前與目標公司的除稅後純利相加，鑒於經與賣方磋商後，董事會認為該等費用可視為集團間成本，將該等管理費視為目標公司的負擔並不合理。

根據順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管理賬目，經調整根據符合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63,000港元後，順達之經調整除稅後純利約為6,427,000港元。

有關收購新貴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新貴通函**」)，內容有關新貴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新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及包括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 (「**首輪實際純利**」) (摘錄自其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分別不少於合共15百萬港元(「**保證溢利**」)。

任何可能收取的管理費預期將來自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在評估保證溢利時，該等費用將回撥入目標公司的除稅後純利。經與賣方磋商後，董事會認為該等費用為集團間成本，因此認為將該等管理費視為目標公司的負擔並不合理。

根據新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經調整根據符合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65,000港元後，新貴之經調整除稅後純利約為6,872,000港元。

溢利保證之評估

就管理費而言，該費用涉及本公司向相關目標公司／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有關費用可視為集團內部成本，在評估保證溢利時將有關管理費列為目標公司／集團負擔並不合理。因此，董事會在評估保證溢利時將管理費分類為非經常性項目。

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言，此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認的撥備，反映因外部風險及經濟環境導致的信貸預期變化，而非公司營運表現，而於收購時，目標公司／集團作為中小企未能評估該等信貸預期。據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撥備與目標公司／集團實際表現無關，在評估保證溢利時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合理。因此，於評估保證溢利時，董事會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類為非經常性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2名(2024年12月31日：17名僱員)由本集團直接聘用並位於香港的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的表現、資歷、職位及職級考慮僱員的薪酬。本公司設有年度評估系統以評核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理據。本集團亦為新入職僱員安排入職培訓，並定期對現有員工進行持續培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東(「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金額為140百萬港元，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上市的最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標題為「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所披露一致的方式使用，其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於2022年 4月29日		於2023年 6月6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原先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的建築設備及 透過提供金屬柵架系統以 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 (「計劃1」)	57.5	9.6	-	-	-	不適用	
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 若干前期成本及開支 (「計劃2」)	25.7	73.6	83.2	83.2	-	不適用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人手 (「計劃3」)	7.5	7.5	7.5	7.5	-	不適用	
總計	<u>90.7</u>	<u>90.7</u>	<u>90.7</u>	<u>90.7</u>	<u>-</u>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陳亮先生將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且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營運事宜以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考慮到陳亮先生的過往經驗後，董事會相信，陳亮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營運效率的提高。因此，上述偏離情況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組成。陳美樺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3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奧柏**」)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數字一致。奧柏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奧柏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23日，本集團與北斗滲水檢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永榮先生的配偶所擁有公司)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建築相關分判服務為期三年。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上市規則修訂。

載入新章程細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與股東溝通，並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指示，包括委任受委代表及發出投票指示；
2. 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支付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及收取股東認購款項(如適用)；

3. 使本公司能夠以電子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司通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4.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可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並制定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於該等會議發言及投票的程序；
5. 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和規範股東大會的進行，包括處理技術干擾及為電子參與作出必要安排；及
6.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以更新章程細則，並更好地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2026年4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亮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